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情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泛亚航运及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具有行业特色的小额贷款公司,致力于为航运、物流产业链上下游客户及供应商提供定制化的金融服务,打造供应链生态圈。此项目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出资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蔡洪平、奚治月、Graeme Jack

2017年8月30日